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(二)

招生簡章

課程特色	1、為培養優秀中小學校長，邀請全國知名學者組成指導教授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以多面向學習強化擔任校長之實力。 2、清華大學教育菁英班已為各縣市培養超過百位優秀中小學校長(詳見榮譽榜)，歡迎有志擔任教育領導者加入教育菁英班家族。
招生對象	有志擔任學校領導工作及參加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校長甄選之現職教師、主任皆歡迎報名參加。
招生名額	共 25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10 人不開班
課程時間	115 年 12/5、12/12、12/19、12/26、及 116 年 1/1(五)、1/9，以上共 6 堂，任選 3 堂課，採全天 9:30 至 16:30 模擬甄試(含筆試)。 （**請攜帶個人履歷表，現場面試用，格式不拘**）。
上課地點	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（**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**）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30 室 本課程為**實體教學**
課程費用	1、共計 6,000 元【曾參與本系教育菁英班學員(須出示本校所發之結業證書)及 115 年在班學員可免費參加】。 2、繳費方式：接受報名後，本中心會提供繳費單及一組限時臺銀繳費帳號，請於期限內以網路銀行轉帳、ATM 或超商繳費。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止。
報名方式	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DQ9ZaEwQcu2xQ57B7 聯繫方式:shuchin@mx.nthu.edu.tw 洽詢電話:03-5715131 轉 61051
注意事項	1、學員請著輕便服裝上課，請勿穿著拖鞋以避免活動進行時受傷。 2、本班為非學分班，也無頒發研習證書。 3、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 4、課程費用繳交後，已安排師資與場地，因此無法退費。 5、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 將與學員商議擇期補課。 6、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。 7、本課程秉持清華大學「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」的精神，培育中小學優秀校長。